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川东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贺正国，男，197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。

罪犯贺正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，且该犯财产刑未履行金额巨大，监狱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正国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5年8月21日